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3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宥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一、被告之住居所。

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10元。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記載被告為「彭宥翰」，「懇請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未有該被告之年籍、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不合首揭法文規定。是以，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務現場處理相關資料，原告得聲請閱卷）。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01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7,341元，應徵第一審
02 裁判費1,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03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
04 項，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許慈翎